



遺囑繼承-兼談遺囑執行人

講師：葉裕州



遺囑問題

- 王先生於民國95.04.01立有公證遺囑，並指定葉先生為其遺囑執行人，王先生於96.02.01辭世，遺囑中載有(1)A土地由長男繼承，(2)B房屋由長女繼承，(3)兄妹二人應和睦相處。試問：遺囑執行人應如何向地政機關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並處理兄妹間和睦相處之問題？



遺囑之意義

-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以遺囑人**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法律行為
 - 成立
 - 生效
 - 遺囑人死亡
 - 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條件成就時
- 須**依法定方式**為之



遺囑的特殊性

- 要式性
 -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73)
 - 遺囑方式(民1189-1195)
- 可變動性
- 一身專屬性
- 代執行性



遺囑的內容

-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遺贈〈民1200-1208〉酌給遺產〈民1149〉
- 應繼分之指定〈民1187〉
- 遺產分割之指定或指定之委託〈民1165 I〉
- 遺產分割之禁止〈民1165 II〉
-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民1209〉
- 遺囑之撤回〈民1219〉
- 捐助行為〈民60〉
- 信託行為〈信2〉 指定受託人〈信46〉
- 領受撫卹金遺囑之指定〈公撫8 III、學教撫9 III〉



捐助行為必須設遺囑執行人

- 依民法第60條第3項規定「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可否以遺囑變更保險受益人？

■ 保險法第111條

- 受益人之變更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可否以遺囑變更保險受益人？

-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要保人此項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前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97年台上第752號）



遺囑無效時遺贈是否生效？

- 遺贈必依遺囑為之。
- 本質上為遺囑或遺囑之部分內容，若遺囑無效，其遺贈自不生效力。
- 遺囑因欠缺遺囑之法定程式，則不論遺囑人有無遺贈之意思，遺囑仍不生遺贈之效力。
○（桃園地方法院88年壩簡第1009號）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 監護人之指定

-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1093, 97年5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現行有效條文)

■ 認領行為(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民1069)



遺囑能力

- 採劃一主義
 - 無行為能力不得為遺囑(民1186 I)
 - 未滿16歲之人亦不得為遺囑(民1186 II)
 - 16歲以上而未受監護宣告之人有遺囑能力
- 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 以作成遺囑時有無遺囑能力為準



遺囑的方式

- 自書遺囑(民1190)
- 公證遺囑(民1191)
- 密封遺囑(民1192)
- 代筆遺囑(民1194)
- 口授遺囑(民1195)



自書遺囑

- 須自書遺囑全文
- 須記明年月日
- 須親自簽名
 - 本文
 - 增減或塗改



自書遺囑之增刪

- 增減或塗改處須親自簽名
- 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5點）
 - 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2017/2/23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遺言」、「留言」是否屬於遺囑？

- 留言書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之規定， 1. 自書遺囑全文； 2. 記明年月日； 3. 親自簽名三要件。屬於遺囑。[\(80\) 法律字第](#)

[16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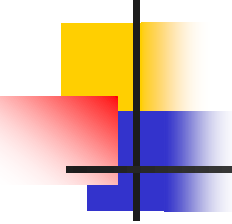


公證遺囑

-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 公證人
 - 法院書記官
 - 中華民國使領館之領事
- 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之但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

在外國公證人處所作成之遺囑 非為我國所定之公證遺囑

- 依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否則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按陳克讓係於民國六十六年(昭和五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東京法務局所屬三堀博辦事處，依日本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作成公正證書遺言，有該公正證書可稽。第查我國民法第1191條第一項**所謂公證人，係指我國之公證人而言**。雖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由駐在地之我國領事行同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但陳克讓所為前開遺囑，並未依此規定，由駐在日本東京之我國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執事(中日斷交後實質上執行有關領事職務)，執行該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似難謂已具備該條所規定之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71年台上第1805號判決)



在外國公證人所作成之遺囑是否屬於公證遺囑？

- 難謂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但遺囑是否已具有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效力，則須視個案而定。」（（90）法律決字第 037099 號）



密封遺囑

- 須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
- 須由遺囑人將遺囑書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係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應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須由公證人在遺囑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 須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於封面**同行簽名**



代筆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手寫?)**宣讀講解**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無須記明事由)

法務部對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為之的見解

- 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法務部 95.08.11 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



代筆遺囑可否以打字為之？

所謂「筆記」應是指代筆人經由「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而記載文字之工具既是隨科技之進步而呈現多元化，故代筆遺囑應是由代筆見證人利用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即可；是**其係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參照）

代筆遺囑可否以「打字」方式為之？

- 內政部：民法繼承編未修正前遺囑仍不得以電腦打字代替筆記(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6683號)
- 為應資訊化社會需求，**法務部**業以101.12.21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除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102.01.23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66)



公證遺囑可否以打字為之？

- 公證遺囑與代筆遺囑均屬透過他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所作成之遺囑，故可採與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公證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內政部民國104.07.30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7976 號）



遺囑之轉換

- 無效之密封遺囑轉換為自書遺囑
 - 密封遺囑本為自書遺囑之性質
- 無效之公證遺囑轉換為代筆遺囑
 - 公證遺囑為代筆遺囑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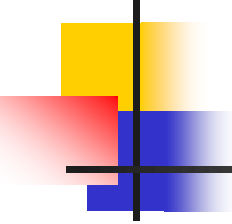
代筆遺囑中見證人以印章代替簽名，其遺囑之效力？

- 遺囑係要式行為
- 代筆遺囑……，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 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此係法定特別要件
- 見證人兼代筆人未親自簽名，僅蓋「簽名章」，未具法定特別要件，該遺囑應屬無效。（(81) 法律 字第 18566 號）：



代筆遺囑之訂立日期非由代筆人親自撰寫者是否有效？

- 代筆遺囑之訂立日期非由代筆人親自撰寫，核與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法定要式行為不符，應否准所請。（民國91年12月13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8721號）



代筆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已先被繼承人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得否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

- 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法律決字第0920036217號）



口授遺囑

- 前提要件
 - 生命危急及或其他特殊情形
 - 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
- 方式
 - 筆記
 - 錄音



筆記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 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
- 由**筆記人**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錄音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全體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全部予以**錄音**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
- 須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
- 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 有效期間三個月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特殊情形已經解除



口授遺囑之鑑定

- 提出者：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
- 期限：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 鑑定機關：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注意：未經鑑定不生效力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公證遺囑始適用)



遺囑見證人之審查

- 地政機關審查遺囑繼承登記時，除參照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第 1 項規定請遺囑見證人提出身分證明外，並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屬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人。(公證遺囑始適用)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 遺囑人
 - 以遺囑自行指定
 - 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
- 親屬會議選定
- 法院指定
- 注意：自然人、法人均得為遺囑執行人(信託業法17條1項4款)



遺囑執行人資格之限制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之人、受輔助之人



遺囑執行人之執行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 管理遺產
- 執行上必要行為
 - 遺贈物之交付
 - 訴訟行為
 - 其他(遺囑捐助、信託)
- 繼承人妨害之排除



遺囑執行人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清冊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遺囑、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
 - 遺囑人死亡證明文件
 - 遺囑執行人身分證明文件
- 以附記登記為之



遺囑繼承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原因：遺囑繼承〉
 -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遺囑
-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遺贈登記

■ 無遺囑執行人

- 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
- 遺贈登記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
- 僅就遺贈登記計徵登記規費及繕發書狀，繼承登記部分則免之。

■ 有遺囑執行人

-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蓋章並附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倘係繼承人應加附繼承系統表。



遺贈登記

- 遺產清理人：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遺產管理人：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其所有之財產遺贈他人者，須否申報贈與稅？

- 被繼承人將其所有財產遺贈他人者，依規定應申報遺產稅；所稱遺贈，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而遺產稅、贈與稅實為同一性質之稅目，為免重複課稅，故應僅課徵遺產稅，**不課贈與稅**。（870317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二字第

87071114 號）



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

- 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之意見（（88）法律字第03385號）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

- 答：依民法第1216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88)法律字第03385號)

遺囑執行人死亡，應否改選遺囑執行人？

- 立遺囑人既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揆諸遺囑人之真意即認有設置遺囑執行人之必要，如遺囑之內容係屬遺贈，為期公正妥適執行，並尊重遺囑人之意旨，似宜另行改選或指定遺囑執行人。



立遺囑是否一定要設置遺囑執行人？

- 法未限定凡依法定方式成立之遺囑均須有遺囑執行人，僅於有時為公正適當地執行遺囑，始有指定或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81\) 法律字第 061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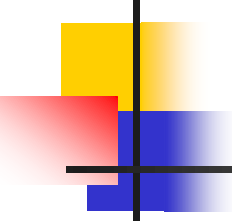
遺囑繼承登記是否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 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30016064 號）



遺囑須否貼印花？

- 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
- 遺贈屬贈與，應貼花；
- 應繼分之指定非屬繼承人協議分割不動產，無須貼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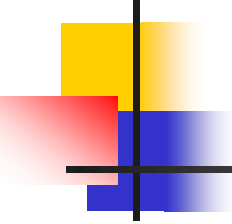


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須否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
現在之戶籍謄本？

- 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得免檢附未被遺囑
指定繼承之繼承人現在之戶
籍謄本。 (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40048932 號)

遺囑繼承登記時，應否提出見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應提出身分證明，供地政機關審查。前項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1點）
- **綜結：**
 - **遺囑經公認證者，免提出。**
 - **未經公認證者，則須提出。**



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 雖有個案法院判決肯認全體繼承人得另以協議變更遺囑指定分割方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77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4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4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尚非定見，僅係個案之判決，對於其他案件並無拘束力，亦未見學說採納；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內政部 104.06.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



結論

- 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
- 立遺囑人應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為宜
- 應依先後順序辦理
 - 遺囑執行人登記
 - 申報遺產稅
 - 繼承登記
 - 遺贈登記



謝謝參加

電話 04-2295.1951